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韩跃、钟根元、李亚（以下统称“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执行，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在公司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二、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更正后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我们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更正后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更加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01 日